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28號

原告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富榮

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

被告 舒挺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由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046號），業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並已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：兩造曾於民國112年2月4日就被告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2年2月4日止之薪資、加班費、勞退提撥差額之若干事項簽訂勞資協議書1件（見司促卷第9～11頁，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由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169元，被告則不能再對原告為民、刑事、行政檢舉（全文見系爭協議書第三條），但此後被告卻違反誠信地提出行政檢舉，導致原告遭受四案裁罰共4萬9,110元（見司促卷第6頁載列之(一)～(四)各案），至於被告復對原告提出民事訴訟，但此部分不在本件原告對被告求償之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41頁筆錄），是依契約關係對被告聲明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,1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5～57頁，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及系爭協議書與(一)～(四)各案裁處、裁罰、繳款資料，均影本）；被告則以：不同意原告請求，因為被告與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前，雇主即原告多有違法之處等語，資為抗辯（其中被告部分指摘內容，前有兩造間114年竹北勞小字第2號判決並已確

01 定，另參本院卷第49～61頁前案歷審裁判書正本兩件）。經本院
02 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審理全部卷證結果，茲原告引用之系爭協議
03 書第三條之禁止或避免雙方再起爭議方式其約定，於兩造彼此之
04 間固然屬於有效之約定，則被告應受此拘束，是原告以被告有嚴
05 重違反誠信情節而依契約關係為其論據基礎，固非屬無據，惟因
06 系爭協議書第三條並無任何關於勞方違反誠信而提出行政檢舉
07 時，其結果應論以若干數額之違約金或其他屬於仍為具體且可行
08 之合意內容（見司促卷第9頁、該第三條全文第1個字起至最後1
09 字止）。再者，本件依照原告之聲明（見促字卷第5頁），既係
10 為金錢請求給付之訴，惟現行民法上保護之法益，原則上限於權
11 利即固有益，仍不及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，資以
12 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矧原告臚列(一)～(四)各案（見司
13 促卷第6頁，裁罰金額據原告分述為2萬元、4,110元、2萬元、5,
14 000元不等，四案相加合計受罰4萬9,110元），乃原告違反公法
15 上之義務所致，復非被告悖於公序良俗，且依其具體情狀與所生
16 結果，又難謂造成原告營運上有發生困難或有為重大壓力之根
17 源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所為金錢給付本、息之請求，其訴為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
24 同時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並添具繕本1件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6 書 記 官 徐 佩 鈴

27 附 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